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395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前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毀損、贓物、非駕駛業務傷害等前科，本次犯多件詐欺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395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出監後以每月工資 1/4 償還犯罪所得，再以 1/4 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前科 3 罪係 99 年至 101 年所犯之微罪，本次犯罪非主嫌無剩餘錢財，執行達 87.1%，父親輕度身心障礙，母親乳癌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9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43 件詐欺等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尚未繳清犯罪所得 18 萬 7,546 元，犯後態度不佳；有毀損、贓物、非駕駛業務傷害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出監後以每月工資 1/4 償還犯罪所得，再以 1/4 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之部分，未有具體資料佐證就業及還款規劃，自不足採。又訴稱「前科 3 罪係 99 年至 101 年所犯之微罪，本次犯罪非主嫌無剩餘錢財，執行達 87.1%，」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父親輕度身心障礙，母親乳癌」之部分，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